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9日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36171 亩，防治完成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总价 522180 元进行拨付，如果未按照合同要求作业，按照违约责任进行扣款。

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作业面积：

谷金楼镇：孟郭村1500亩、谷金楼集1100亩、王方山固村2000亩、东平邑村1300亩、十里屯村1000亩、后陈家村1000亩、南杨村2300亩、闫李谷金楼村800亩。**西邵乡：**苏苑村1000亩、刘苑村900亩、霍苑村400亩、李苑村450亩、侯古宁甫800亩、邢古宁甫550亩、杨古宁甫700亩、五花营1800亩、寨里1500亩、檀东邵600亩、王东邵460亩、刘任村900亩、赵任村240亩、王崇疃600亩、乔崇疃800亩。**韩张镇：**南街2761亩、西北街2334亩、东吉留疃村1013亩、西吉留疃村1904亩、南高庄1949亩、北高庄2010亩。张果屯镇：北街1500亩。

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8月10日-15日

二、乙方在作业前，要与乡（镇）政府、项目村进行对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并在村委会门前进行公告。

三、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要求：

本次作业对象为玉米，在其他作物上不准进行喷洒作业，若在其他作物上使用产生药害，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在防治前配药时，按照二次稀释的方法配药，先加入一定量的清水，每次加入药剂前都要先进行二次稀释，然后按照先肥后药、最后加入乳油制剂的顺序，避免药剂混配时发生化学反应。

乙方在统防统治过程中需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严格实施，作业面积占总面积的90%以上即为合格，严格按照配方进行保质保量完成。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化学药剂进行随机抽检。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

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

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一个项目村轨迹图不得超过3张，彩色打印，并提供每个作业机手日作业轨迹图电子版，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乙方作业时，要严格甲方要求的作业参数作业，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项目款。限制机械作业时高度和速度，植保无人机亩喷液量不少于3升，飞行高度3.5-5米，飞行速度

不高于7米/秒，有效喷幅不超过7米，作业过程中风速≤3级，避免在太阳光强烈时段作业，每日10:00-16:00晴天状态下不准作业，并提供飞行参数及作业轨迹图。

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村委喇叭广播、微信群通知等形式，提高农户知晓率。

乙方在配药时要在村委会的监督下进行，要留有充足的配药和作业影像资料，使用水印相机（手机APP），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时间，每个村不低于5张。

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把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要全部回收，整齐装箱，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

乙方在作业全部完成7天内，向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提供作业时影像、作业轨迹、村委会签字确认表等资料。

四、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时间、施药配方及作业方式

乙方在项目区内开展使用杀虫剂、叶面肥等药剂对玉米螟、棉铃虫等为重点的统防统治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超过作业完成时间的面积将不计入支付范围。作业方式以植保无人机为主，施药作业时间不超过7日历天。

五、资金拨付方法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合格作业面积拨付乙方防治费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飞防作业使用的药剂要与投标书提供的药剂生产厂家、药剂含量、规格、剂型等参数必须保持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不一致或不符合标书要求，合同终止，视为违

约，按照违约责任执行。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设定的参数（速度、有效喷幅、高度等）进行作业的，在资金拨付时，扣除违规作业面积款项的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作业的（每日10:00-16:00晴天状态下不准作业），在资金拨付时，扣除违规作业面积费用的5%。

乙方在配药时要在村委会的监督下进行，要留有充足的配药和作业影像资料，未留有影像资料的扣除违规作业面积费用的5%。

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不提供的扣除总项目款的10%。

项目结束后南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该项目评审验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调查以及对使用过的药剂包装进行清点数量，核算每亩地药剂使用量。

防治效果处置规则，防治效果≥80%按照作业面积全额拨付；防治效果70-79%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90%拨付，防治效果50-69%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70%拨付；防治效果小于50%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30%拨付。

药剂使用量不足梯度扣减，若药剂使用量减少5%以内，按照违规作业面积金额的95%进行拨付；若药剂使用量减少6-10%以内，按照违规作业面积金额的85%进行拨付；若药剂使用量减少11-20%以内，按照违规作业面积金额的70%进行拨付；若药剂使用量减少21%以上，按照违规作业面积金额的30%进行拨付。

亩喷液量不足梯度扣减，亩施药液量少于1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95%拨付；亩施药液量少于11-2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80%拨付；亩施药液量少于21-3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70%拨付；亩施药液量少于31-4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60%拨付；亩施药液量少于41%以上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40%拨付。

不重复处罚、扣款总额封顶约定

（1）同一地块同时存在多项违约情形的，择处罚最重一档执行，不得叠加多次扣款；

（2）本合同项下所有扣款、违约金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22180 元的50%，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七、责任免除：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检疫性、爆发性、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造成的损失。

2.因洪涝、干旱、冷害、污染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

3.在作业中，植保无人机遇到障碍物等需要升高避障的不算作违规，但因高度违规作业面积应低于总作业面积的5%。

4.发生特殊情况致使合同难以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2026年南乐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向甲方偿付拒绝统防统治总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要求达到防治面积，经核实后，甲方将在拨付资金时按照中标价格直接扣除未完成防治面积

金额。

九、 其他履约约定

质量鉴定：双方就作业质量产生争议，共同委托法定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合格，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全责任：乙方对飞防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负责，无人机操作、药剂存放、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财产损毁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分包限制：本项目严禁乙方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光明南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393-6212406

乙方：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汇处华强新天地 2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仙祥

联系电话：15203728201

2026 年 3 月 3 日